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信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1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審酌被告構成累犯
02 之前案與本案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行為態樣與罪質均
03 相似，檢察官聲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刑法第47條
04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屬有據，尚無致被告所受刑罰
05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6 加重其刑。

07 (三)被告在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發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
08 前，坦承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是被告對於未經發
09 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
10 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被告未提供毒品來源
11 之具體資料以供追查，是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2 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13 (四)爰審酌被告未能戒絕施用毒品之習慣，無視毒品對於其自身
14 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復為本案施用第二
15 級毒品之犯行，所為自屬不該，惟衡酌施用毒品行為在本質
16 上係屬自戕行為，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
17 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並不相同，且其犯罪
18 手段尚屬平和，亦未因此危害他人，其犯罪所生之損害非
19 鉅，於犯後均能坦認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
20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4 文。經查，扣案如吸食器1組，係被告施用所剩餘，並經其
25 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51頁），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26 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
27 鑑字第1130700685號鑑驗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7頁），因
28 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
29 視之為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30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則無庸
31 宣告沒收銷燬。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4 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5 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賴宥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3540號

19 被 告 乙○○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苗栗縣○○鎮○○00號

21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22 中分監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
2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執行完畢釋
29 放，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438號為
30 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又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31 期徒刑5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01 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12月
02 18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
03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4 之113年7月12日16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鎮○○00號住
05 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
06 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7 次。嗣乙○○於113年7月15日17時35分許，在臺中市北區中
08 清路1段與漢口路4段交岔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
09 主動交付毒品吸食器1組（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0 分，量微無法磅秤）予警方扣押，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
11 18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2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7 (二)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8 報告（原樣編號：B00000000）、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19 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B0000000
20 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21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685號鑑驗書
23 各1份及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4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6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
27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
28 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
29 前案刑事判決書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3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31 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

01 罪類型、罪質均相似，均為毒品相關犯罪，被告因前案入監
02 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
03 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再為本案犯行，足
04 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
05 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6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
0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經
08 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
09 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685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
10 憑，是上開扣案物品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1 段所定之違禁物，且因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該吸食器仍
12 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請依前揭規定，宣告
13 沒收銷燬之。再被告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
14 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
15 用，併此敘明。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甲○○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張岑羽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當事人注意事項：

3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3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01 刑。
- 0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 03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 04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0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 07 。